

关于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4日，贵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2月24日，贵院依法作出（2023）浙10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中捷资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中捷资源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对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送书面函件要求中捷资源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偿债资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对中捷资源其他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进行监督支付、对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协助中捷资源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等方式监督中捷资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捷资源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标准，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以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 687,815,040 股为基数，按照



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转增 517,596,8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应向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 105,688,798 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剩余 411,908,021 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7.525232 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普通债权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抵偿及现金清偿方式予以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1、关于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方式包括：（1）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无偿让渡 105,688,798 股转增股票，按照中捷资源重整受理日前后共 10 个股票交易日均价 2.27 元/股作为抵债股票价格，实施以股抵债进行清偿；（2）控股股东

玉环恒捷额外代偿现金 8,000 万元。玉环恒捷因代偿债务行为依法享有对中捷资源的等额债权 8,000 万元，将无条件予以等额豁免。违规担保债权的综合清偿比例约为 33.63%。

同时，剩余未清偿的违规担保债权部分（约为 66.37%）将依法予以豁免，中捷资源将不再清偿。

2、除违规担保债权以外的普通债权将以债权人为单位，按照与违规担保债权相同的清偿比例（即 33.63%）由中捷资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未获清偿的部分中捷资源不再清偿。

（三）中捷资源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转增股票登记费、股票划转过户费及印花税、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破产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支付。

（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确认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部分已经清偿完毕，或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台州中院已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暂缓确认的债权的偿债资金按照其申报债权金额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上述条件满足后，管理人可向台州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各部分内容的具体执行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捷资源已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实施并完成以下执行工作：

（一）破产费用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中捷资源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转增股票登记费、股票划转过户费及印花税、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

2023年12月26日，管理人向中捷资源发送《偿债资金支付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通知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2023年12月27日，中捷资源就《告知函》中涉及的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转增股票登记费、股票划转过户费及印花税、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等款项，预计金额10,695,628.26元，足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针对上述预留资金，管理人将在法院出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用于支付有关破产费用。

（二）已确认普通债权及暂缓确认债权的偿债资金已经清偿完毕或足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25日，玉环恒捷已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商行”）支付代偿款8,000万元。

2023年12月27日，中捷资源向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告知函》涉及除广农商行代偿资金以外的的预留偿债金额21,054,270.16元。针对上述预留资金，管理人将在法院出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后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用于支付债权清偿款项。

（三）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已经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24日，经管理人申请，贵院出具（2023）浙10破1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将转增出的105,688,798股股票（证券代码：002021，证券简称：*ST中捷，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在股权登记日当日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24日，中捷资源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披露股权登记日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股份上市日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即转增股份登记日），中捷资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出的共计105,688,798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2023年12月28日，经管理人申请，贵院出具（2023）浙10破1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将管理人证券账户中根据重整计划由玉环恒捷及蔡开坚让渡的105,688,798抵债股票



登记至广农商行指定的证券账户相关事项。2023年12月29日，贵院前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现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

综上，在贵院的指导与支持下，中捷资源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手续，且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股票已转增至管理人开设的证券账户，对于债权清偿款、破产费用等偿债资金，已足额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管理人认为，中捷资源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中捷资源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故申请贵院裁定确认中捷资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捷资源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